

语|文|基|础|阅|读|丛|书

福尔摩斯 探案集

Sherlock Holmes

英国◎柯南道尔

评析穿插于内文之中
保障阅读思路的连贯性
保证阅读兴趣的持续性



 文匯出版社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秋名等译.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12. 9

(语文基础阅读丛书/秋名主编)

ISBN 978 - 7 - 5496 - 0638 - 2

I. ①福… II. ①柯… ②秋…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 I 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4368 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作 者: (英) 柯南道尔

责任编辑: 卫中

出版发行: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495 千字

印 张: 26 印张

印 数: 1 - 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96 - 0638 - 2

定 价: 27.80 元

阅读指要

作者：(英) 阿瑟·柯南道尔

成书时间：1887 年—1917 年

关键词：逻辑推理 悬疑侦探 惩恶扬善

【走近作者】

阿瑟·柯南道尔 (1859—1930)，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毕业于爱丁堡医科大学，行医 10 余年，收入仅能维持生活，后专写侦探小说。《血字研究》几经退稿才发表，以《四签名》闻名于世。1891 年他弃医从文，遂成侦探小说家。他塑造的福尔摩斯已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人物。就连福尔摩斯的办公地点——伦敦贝克街 221B 号也成了旅游景点。作品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结构跌宕起伏，人物形象鲜明，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柯南道尔被尊称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而他的书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之一，柯南道尔也被称为世界上最著名的侦探小说家。

柯南道尔 9 岁时就被送入耶稣预备学校学习，当他在 1875 年离开学校时已经对天主教产生厌恶情绪，而成为一名不可知论者。1876 年至 1881 年间他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毕业后作为一名随船医生前往西非海岸，1882 年回国后在普利茅斯开业行医。不过他行医并不太顺利，在此期间柯南道尔开始写作。在搬到南海城后，他才开始花更多的时间在写作上。柯南道尔的第一部重要作品是发表在《1887 年比顿圣诞年刊》的侦探小说《血字研究》，该部小说的主角就是之后名声大噪的歇洛克·福尔摩斯。

1885 年柯南道尔与路易斯·霍金斯结婚，1906 年路易斯·霍金斯去世。1907 年柯南道尔又与珍·勒奇小姐结婚。1890 年柯南道尔到维也纳学习眼科，一年之后回到伦敦成为一名眼科医生，这使得他有更多时间写作。1891 年 11 月在一封给母亲的信中柯南道尔写道，“我考虑杀掉福尔摩斯……把他干掉，一了



百了。他占据了我太多的时间。”1893年12月在《最后一案》中，柯南道尔让福尔摩斯和他的死敌莫里亚蒂教授一起葬身莱辛巴赫瀑布。小说的结局令读者感到惊异，他们不愿意相信一位了不起的神探就这样死去，在当时的伦敦有不少人佩戴黑袖纪念福尔摩斯这位神探，甚至还有女士大骂柯南道尔为畜生。读者对福尔摩斯这一虚构人物的喜爱和执著使得柯南道尔最终又让福尔摩斯重新“复活”，在1903年柯南道尔发表了《空屋》，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柯南道尔一生一共写了56篇短篇侦探小说以及4部中篇侦探小说，全部以福尔摩斯为主角。除此之外他还曾写过多部其他类型的小说，如科幻、悬疑、历史小说、爱情小说，以及戏剧、诗歌等。

【写作背景】

十九世纪后期，英国公众开始认识警察的概念。1829年罗伯特·皮尔爵士在英国建立警察组织，至1856年，正规的警察已延伸到英国乡村。1842年侦缉处——伦敦真正的贝克特探长们——加入到苏格兰场，仅有两名侦探，没有统一服装。1868年，增加到十五名侦探。1878年，侦探和治安官分离开来，侦缉处更名为犯罪调查处。因此，到十九世纪末，英国人对官方警察的印象，也许像福尔摩斯一样，认为他们是一群“坏蛋”，如果不得到帮助他们就无法解决复杂的案件。

在维多利亚时代，“自然哲学”以及“自然历史”方面的研究成为“科学”，这些学者曾是排外的上层人士或者宗教博物学者，现在却成为了专门的“科学家”。在一般大众中，越来越多的人相信自然法则，在科学、政府和工业之间也存在频繁的相互作用。科学教育发展起来，也许其结果之一就是对于自然和人在宇宙中位置观念的根本转变。宗教活动的复苏席卷英格兰，清教徒势力大量扩张。宗教复苏形成了道德行为的条规，或者说影响了道德准则的言行，形成了所谓的“维多利亚时代风格”。总之，宗教在公众意识中占有一席之地，确定了这一时代理性存在的中心。这些在一个世纪之前就消亡了，在二十世纪已不复存在。

歇洛克·福尔摩斯诞生的世界就是这样的世界。他的影响遍及全世界，但是，他的精神和理性毋庸置疑是植根于伦敦的——“那个大污水坑，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都汇集到这里”——总之，那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城市。城市扩展了，建筑也像雨后春笋一样矗立起来。铁路枢纽、博物馆、剧院、公共建筑、公园、学院、大饭店、商店、教堂和大量的排排相连的房屋，同时还有疾病和贫困。因为取暖煤球燃烧以及人和马车的行走带来的污染使得空气、水质和地面肮



脏不堪。在这样混乱的社会形势下，不可避免的是，犯罪在伦敦市内蔓延：1880年，大都会警察厅管区——包括伦敦绝大部分地区——报告了23920宗重大案件，13336人因为重罪被逮捕。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伦敦不仅仅是罪犯的家园，也诞生了很多这时期最伟大的名人。当然，十九世纪没有谁能比维多利亚女王更耀眼，她是这个时代的标志，还有她的丈夫阿尔伯特亲王以及他们的儿子威尔士亲王爱德华，他们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世界里强大而隐形的背景。

【作品简介】

《福尔摩斯探案集》是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的代表作。作品的主人公福尔摩斯是一个充满智慧的侦探形象。他面对的案件疑云重重、扑朔迷离，但在合乎逻辑的推理下，最终都真相大白。作者在讲故事时，巧设悬念，文笔简练，使得故事读起来高潮迭起，引人入胜，因此作品问世后为世界各国人民所喜爱。

本书共精选了《血字研究》《四签名》《恐怖谷》和《最后的致意》四个经典篇章，情节一波三折、扣人心弦，文字简洁流畅、一气呵成，值得读者细细品鉴。

《血字研究》：福尔摩斯兴趣广泛，知识渊博，逻辑分析能力很强。一天，两位侦探前来求助，郊外别墅发生杀人案件，被害人倒在血泊之中，身上却无伤口可寻，墙上还留下了“复仇”的字样，更为惊异的是死者身边留有一枚女式戒指。福尔摩斯根据现场资料，推断出凶手的大致模样，并由女式戒指入手，寻找凶手。不久后又一人被杀，现场环境显示凶手对这一案件是经过精心布置的，目的是为了享受复仇的快感。在“贝克街侦探小队”的帮助下，凶手侯伯浮出水面，一切杀人原因皆来自一个字：爱。原来，侯伯来自美国西部，因他的女友被当地摩门教徒迫害致死，他历尽千难万险，追踪凶手来到英国报仇。福尔摩斯首次出场，便使得苏格兰场的两位侦探相形见绌。侦破案件的同时提出“演绎法”的推理方法，并贬低了以前的侦探小说。它是柯南道尔整个福尔摩斯探案系列的第一篇，几乎为此后的故事定下了基调，颇具提纲挈领作用。

《四签名》：美丽的摩斯坦小姐前来求救，她遇到一个棘手的问题，父亲十年前离奇失踪，神秘人定时寄给她一颗价值连城的珍珠，并且还有一封似乎可以解开谜底的书信。福尔摩斯接手案件后，跟随摩斯坦小姐找到神秘人，可当一切都要清楚之时，巴索洛谬先生在密封的房子里被人杀死，与父亲死亡之时一样，身旁留下“四签名”，到底是什么人做的呢？福尔摩斯经过层层剖析、搜索，终于找到“四签名”中唯一存活的斯冒，从而揭开了十几年前印度藏宝的真相。



案情离奇，福尔摩斯充分显示了其过人才智，华生医生也在这起案件中收获了爱情。

《恐怖谷》：福尔摩斯通过一份密码文件得知住在伯尔斯通庄园的一位有钱绅士道格拉斯将面临生命危险，于是准备前去阻止案件发生，结果还是晚了一步，道格拉斯已被杀害，但福尔摩斯还是来到案发现场进行了相关勘察，他发现这起案件有很多奇怪的地方，最后得出了“道格拉斯并没有死亡而是隐藏起来”的结论。最终道格拉斯本人现身道出案件真相。道格拉斯原名是伯尔第·爱德华，是一名优秀的侦探，为了彻底铲除罪大恶极的“死酷党”，他深入组织成为其中一员，最终逮捕了大部分成员，但仍有一部分余党出狱后想置他于死地。于是道格拉斯将案发现场伪装成自己已被杀害的样子来保护自己的安全。

《最后的致意》：从邮局寄来的包裹里有两个令人作呕的人耳朵；租房的房客总有令人不可思议的行为；一夜之间，全家人不是死就是疯……一个个看似无法解释的神秘现象背后，其实都隐藏着无限的罪恶。《最后致意》共收录8个短篇，由于故事背景充分结合了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推出后轰动一时，许多人甚至以为真有其人其事。

福尔摩斯的时代离我们已经很遥远了，但福尔摩斯的侦探经验和方法，至今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除了给我们文学上的启示，在司法领域中也产生了作用。欧美一些警察学校，常常选用福尔摩斯的破案事例，让学生学习，并作为考题。福尔摩斯侦探故事对人的启发之大，就连爱因斯坦在写《物理学的进化》一书时，也忍不住用它来做全书的开头。他从福尔摩斯的破案过程，说到科学家寻找自然奥秘的一般方法。

【主题思想】

本书以破案为主线，其矛盾的双方是侦探与罪犯。罪犯的作案动机有各种各样，或因为财产，或因为爱情，或因为地位，或因为名誉，总之，牵连到自己的切身利益，作案者胆大包天、蓄意杀人。侦探则代表了正义，他要将作案者绳之以法，运用法律来严惩罪犯。这对于维护国家机器的尊严，保护善良的人们与无辜的百姓，是完全有必要的。当然，不排除另一种情况，即被害者是真正的恶人，而作案者却是正义者。因此，其主题思想可以归纳为：惩恶扬善，使善恶获得应有的结局。这一思想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与现实批判主义的精神。

破案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的，它尊重事实，启发读者一边阅读，一边去进行科学推理。读侦探小说的过程，仿佛是进行一场高级的智力游戏。罪犯巧妙而别出心裁的作案，企图把水搅混，让对手的思维步入歧途。而聪明的侦探则从蛛



丝马迹中发现破绽，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和进行逻辑推理，最终得出合乎真相的判断。由于这是文学故事，运用逻辑推理进行形象化与通俗化的描写，从而也大大提高了读者的阅读兴趣。因此，侦探小说不仅是罪犯与侦探的斗智，也是作者与广大读者的斗智。侦探小说的启智性，还表现在一些科学破案的陈述上，通过把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等知识融入作品，人们在阅读时既获得了各方面的知识，又自觉地锻炼了自己的思维能力。这是只有侦探小说才具备的特点。

【艺术特色】

首先，和同时代很多作家不同，柯南道尔的小说有非常强的画面感，其冲突设置集中，情节跌宕、引人入胜，使读者仿佛在读电影故事。毫不夸张地说，柯南道尔的许多短篇小说，只要稍加修改便是非常好的电影蓝本。远在电影艺术普及之前，柯南道尔就能够有这样的艺术思维，是非常难得的。

其次，小说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吸引读者去寻求答案，不忍释手。此外，它还常常利用惊险的故事情节来扣人心弦，刺激读者的情感，使读者既感到恐怖，又欲罢不能，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小说内容本身涉及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突出表现了人性、伦理、道德，以及殖民主义等问题。作品对图财害命、背信弃义、专横跋扈、巧取豪夺、强盗行凶等各种犯罪和不道德行为进行谴责，宣扬人道主义和善恶终有报的思想，十分迎合公众的心理。

最后，小说根据生活中的表象与细节，运用想象和经验，以丝丝入扣、无懈可击的逻辑推理，得到一个可信而又令人惊叹的结论。作者柯南道尔把人类观察力与逻辑推理能力的巨大能量发挥到了极致。

【主要人物形象分析】

福尔摩斯——名侦探。身材瘦削、高大健步、鹰钩鼻子、头戴猎帽、肩披风衣、口衔烟斗；他冷静理智、机智勇敢、博学多闻、细致耐心、追求真理、坚持原则；他有神秘的外表、独特的穿着、千变万化的乔装掩饰、足智多谋的头脑、锲而不舍的作风；他具有济弱扶贫但尊重法理的侠义精神，简直就是正义的化身，在各个时代各个国家都是人们心目中的英雄。

华生——福尔摩斯的助手，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在小说里，以第一人称出现，在福尔摩斯好几个大案中崭露头角。中等身材，身体强壮，下颚是方的，脖子较粗，有连鬓胡。善良，热诚，聪明，脚踏实地，慷慨大方。是福尔摩斯多年的室友，办案时的得力助手，他的传记作家以及他一生的好朋友。

【众说作家作品】

对我们来说代表一个符号……我们达不到但是却梦想的。……他是我们迫切



要求惩治恶魔、让饱受折磨的世界建立新秩序的美好化身。……他是我们已经失去的或者从未拥有过的某些事物的化身。似乎住在贝克街的不是那位安裕、有能力、有自信的歇洛克·福尔摩斯，而是我们自己，充满了智慧，在我们谦逊的华生面前洋洋得意，感觉着那种温暖的、安宁的、永恒的、不朽的氛围。……这就是我们喜欢的歇洛克·福尔摩斯——我们心目中绝对的永恒的福尔摩斯。

——《贝克街期刊》主编/埃德加·E·史密斯

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

——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

我们把他视为对我们消灭邪恶和纠正错误的渴望的一种完美表达。他是个超凡之人，给我们这个乏味的世界带来新奇的刺激，给我们偏颇的心灵带来冷静和理智的思考。他是我们失败者的成功榜样，是我们自我禁锢中的勇敢脱生者。

——“福尔摩斯学”研究专家/威廉·巴西古德

【妙语佳句】

❖你要知道，我认为人的脑子本来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杂碎一古脑儿装进去。这样一来，那些对他有用的知识反而会被挤出来。或者，最多不过是和许多其他的东西掺杂在一起。

❖一个平庸的人看不到比自己高明的东西，但是一个有才能的人却能立即认出别人的天才来。

❖一个逻辑学家不需要亲眼见到或者听说大西洋或尼加拉瀑布，他也能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它的存在。因此整个人类生活就是一条巨大的链条，只要见到其中的一环，整个链条的情况就可以推想出来。

❖他长得结实魁梧，看上去显得并不灵活，可是在这笨重的身躯上长着的脑袋，其眉宇之间显出的是一种如此威严的神色，铁灰色的深沉的眼睛是如此机警，嘴唇显得如此果敢，表情又是如此敏锐，以致谁看过他第一眼之后，就会忘掉那粗壮的身躯，而只记住他那出类拔萃的智力。

❖我不是曾经和你说过很多次吗，当你把绝不可能的因素都排除以后，不管剩下的是什么——不管是多么难以相信的事——那就是实情吗？



目 录

阅读指要	(1)
------------	-----

血字研究(全选)

第一部 录自前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2)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第二章 演绎法	(8)
第三章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15)
第四章 警察伦斯的叙述	(23)
第五章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28)
第六章 特佩俄斯·葛莱森大显身手	(33)
第七章 一线光明	(39)
第二部 圣徒的故园	(45)
第一章 沙漠中的旅客	(46)
第二章 犹他之花	(52)
第三章 约翰·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	(57)
第四章 逃命	(61)
第五章 复仇天使	(67)
第六章 再录华生回忆录	(74)
第七章 尾声	(82)

四签名(全选)

第一章 演绎法的研究	(87)
第二章 案情的陈述	(92)
第三章 寻求解答	(95)
第四章 秃头人的故事	(98)
第五章 樱沼别墅的惨案	(104)
第六章 福尔摩斯的判断	(109)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115)
第八章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22)



第九章	线索的中断	(128)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	(134)
第十一章	大宗阿格拉宝物	(140)
第十二章	琼诺赞·斯冒的奇异故事	(143)

恐怖谷(全选)

第一部	伯尔斯通的悲剧	(159)
第一章	警告	(160)
第二章	福尔摩斯的论述	(166)
第三章	伯尔斯通的悲剧	(172)
第四章	黑暗	(179)
第五章	剧中人	(187)
第六章	一线光明	(195)
第七章	谜底	(204)
第二部	死酷党人	(215)
第一章	一个怪人	(216)
第二章	身主	(222)
第三章	维尔米萨 341 分会	(233)
第四章	恐怖谷	(244)
第五章	最黑暗的时刻	(251)
第六章	危机	(259)
第七章	诱捕的妙计	(266)
第八章	尾声	(273)

最后的致意

艾考斯先生的离奇经历	(276)
圣佩德罗之虎	(286)
硬纸盒	(298)
红圈会	(313)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327)
临终的侦探	(349)
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的失踪	(361)
魔鬼之足	(376)
最后的致意(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谢幕辞)	(394)



血字研究 (全选)



第一部 录自前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阅读提示

1878年，华生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并修完军医专修课程后，被派往印度担任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军医助理，后来由于伤病被送回英国休养。

华生的经济状况渐渐不能承受他在河滨路上的私人旅馆的昂贵花费。他打算改变一下生活方式，找一所便宜的住处。就在他开始寻找住处的时候，意外地在克莱提里安酒吧门前碰到了他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小斯坦福。正是小斯坦福，他介绍福尔摩斯与华生——这对伟大、不朽的搭档相互认识了对方。

华生初次见到福尔摩斯，他正在做一个关于潜隐血液检验的试验。福尔摩斯只是不经意地一瞥，就对华生说“我看得出来，你到过阿富汗。”随后，他告诉华生，他看中了一套在贝克街上的房子。只是租费较贵，他希望与人合租。贝克街221B号寓所——“福迷”心中的圣地就这样出现在了所有人的眼前。

伦敦警察厅的警探葛莱森来信，请求福尔摩斯帮助侦破“劳瑞斯顿花园街凶杀案”。伊瑞克·J·垂伯被毒杀于那里的一所空房子中，在他的尸体旁边，发现有一个结婚戒指，附近的墙上写着血字“RACHE”。凶手侯伯在凶杀当晚曾返回那所房子去寻找戒指，却发现巡警约翰·伦斯已在那里。侯伯装成醉鬼，并因此逃脱。福尔摩斯为引凶手上钩，假借于路旁拾得结婚戒指一枚的名义在报纸上刊登失物招领，却不料侯伯雇用了一个“老妇人”去领取戒指。福尔摩斯进行跟踪追击，但“老妇人”却在他的眼皮底下从马车中逃脱。葛莱森以垂伯谋杀案嫌疑犯的罪名逮捕阿瑟·夏朋杰。因为垂伯曾对其妹妹爱莉丝有过不礼貌、不检点的行为，而阿瑟发誓要对他进行报复。

垂伯被杀案发生后，他的秘书斯坦杰森一直没有返回过夏朋杰太太的公寓。两天后，警探雷斯德发现他被杀于另一家旅馆。在现场的窗台上，发现有一个装有两粒药丸的小盒子。雷斯德拿着两粒药丸前来咨询福尔摩斯，福尔摩斯将其中一粒药丸的一半喂给了一只快要死去的老狗，结果什么情况也没有发生。但当他将另一粒药丸的一半喂狗之后，那只狗当即死亡。随后，福尔摩斯整装佯装要出行，一个出租马车的车夫被叫上来收拾箱子，当他弯下身子准备工作的時候，福尔摩斯突然极快地用手铐将其铐住，并宣布他已经抓获了凶手——杰弗逊·侯伯！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就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读完了我的课程后，立刻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赶到部队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境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赶上前去，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马上担负起我的新职务。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是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我在被调到巴克州旅以后，就和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决死的激战。在这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则尔^①枪弹，被打碎了肩骨，并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阵地来，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②的手中了。

创痛使我形销骨立，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使我更加虚弱不堪。于是我就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状况大大好转起来，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病倒了，染上了我们印度属地的倒霉疫症——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逐渐痊愈起来。但是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虚弱、憔悴，因此经过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许耽搁。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伦汀号”回国。一个月以后，我便在普茨茅斯的码头登岸了。那时，我的健康状况已是糟糕透了，几乎达到难以恢复的地步。好在慈善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休养生息。

我在英国无亲无故，自由得像空气一样，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收入11先令6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自然地就被吸引进伦敦这个大污水坑中，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也都是汇集到这里来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挥霍一空，大大地超过了我能负担的开支，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拮据起来。我很快就意识到：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不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定第二种方案，决心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较为经济合算的住处。

① 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

② 回教徒士兵。



就在我决定这样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提里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茫茫人海的伦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这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的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小斯坦福并不是和我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竟热情地和他打起招呼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在狂喜之余，立刻邀他到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

当我们的车子辘辘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时，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在干什么？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下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向他叙述了一下。我的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以后，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计划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住处，打算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

我的伙伴说：“这真是怪事，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了。”

我问道：“头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租的话，我不妨自荐一下。我觉得有个伴比独自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小斯坦福很惊奇地望着我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不会愿意和他做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的。”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在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他老是孜孜不倦地研究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也许他是一个研究医学的吧？”

“不是，我一点也摸不清他在钻研些什么。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又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他积累的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让专业教授自愧不如。”

我问道：“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是不轻易说出心里话的。虽然他在高兴的时候，也是滔滔不绝、很爱说话的。”

我说：“我倒愿意见见他。如果我要和别人合住，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很虚弱，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



尝够了那种滋味，这一辈子再也不想遭这罪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小斯坦福回答说：“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都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

“当然愿意啦！”我说，于是我们又转到别的话题上去。

在我们去医院的路上，小斯坦福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我未来的合租人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相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略微了解他一些。既然你自己提议这么办，那就不要叫我负责了。”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相处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说道，“小斯坦福，看来你对这件事似乎要缩手不管了，其中一定有缘故。是不是这个人的性格真的那么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笑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语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你要知道，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冲动，是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由此看来，他对于确切的知識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

“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是想看看人死后究竟能出现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现在我们到了，他到底是怎样的人，你自己看看吧。”他说着的时候，我们就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是我所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被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靠着走廊尽头上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着数不清的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

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我的同伴大声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

小斯坦福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他哈哈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您一定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角度来说，毫无疑问这是很有价值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在血迹鉴别上百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我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血。

“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我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就出现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上。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的兴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的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迹已经干了几个小时，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现在世界上数以百计的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的确是这样！”

“许多刑事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许罪行发生几个月后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检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呢，还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还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这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他说话的时候，两眼显得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对许多想象之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